

103 年度桃園縣龜山鄉總決算

總 說 明

壹、施政計畫實施概況：

本鄉 103 年度總預算（包括追加減預算）計歲入為 1,231,274,000 元，歲出為 2,493,153,000 元，其所列預算數皆為因應業務需要，及配合上級政府政策、鄉政工作計畫之推展，並依照政治革新指示及遵行節約原則，嚴格執行預算以根除浪費不實之開支。茲將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概況擇要陳述如下：

(一)、落實村里基層工作經費之執行。(二)、提倡鄉民運動，舉辦各種活動及運動比賽及推廣民俗技藝與社教、休閒觀光活動，以提升鄉民文化涵養及生活品質。(三)、加強鄉內國中小學急需工程建設、教學設備之補助，配合推動國民教育、強迫入學與加強語文運動等各項活動。(四)、原住民會館及本鄉各幼兒園充實及汰換內部設備等，各村廣播系統增設、遷移及維修。(五)、圖書館設備改善，推廣文化發展活動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等。(六)、鄉內路燈裝設及養護、路燈普查及電子化系統便民系統建置。(七)、道路路面改善及道路附屬設施公共設施修繕維護、鄉街路巷瀝青路面養護工程、鄉內人行道預約養護工程及橋樑改善工程。(八)、加強市場及停車場管理，發揮市場使用功效與整頓攤販。(九)、加強公園與綠地各項設備維護及管理。(十)、加強鄉內行道路樹之修剪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育等工作。(十一)、照顧低收入戶生活、提供老人休閒服務、強化社區關懷據點功能。(十二)、持續辦理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等社會福利工作。(十三)、促進各級人民團體發揮服務社會功能，協助本所推行政令及各項公益活動。(十四)、殯葬所改善公墓、管理納骨塔及強化殯葬設施，充實殯葬服務等。(十五)、改善本鄉環境衛生、消除髒亂加強資源回收工作、美化生活環境。(十六)、汰換密封壓縮式垃圾車、環境清潔車輛維護及管理。(十七)、鄉內排水及下水道設施新建及改善工程。

貳、總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份：

本年度歲入總預算數為 1,231,274,000 元，總決算數為 1,294,124,606 元（實收數為 1,137,209,482 元，權責發生數為 156,951,124 元）。其中以稅課收入為最多，決算數為 940,419,712 元，佔歲入決算數 72.66%，其次為補助及協助收入，決算數為 189,192,622 元，佔歲入決算數 14.62%，第三位為財產收入，決算數為 70,659,018 元，佔歲入決算數 5.46%。

二、歲出部份：

本年度歲出總預算數為 2,493,153,000 元，總決算數為 2,019,811,615 元（實付數為 982,948,635 元，權責發生數為 577,163 元，支出保留數為 1,036,285,817 元）。其中以經濟發展支出為最多，決算數為 1,143,679,139 元，佔歲出決算數 56.62%，其次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決算數為 324,038,520 元，佔歲出決算數 16.04%，第三位為一般政務支出，

103 年度桃園縣龜山鄉總決算

總 說 明

決算數為 278,729,855 元，佔歲出決算數 13.82%。

參、鄉庫收支實況：

上年度鄉庫結存—存款 1,722,766,263 元，本年度鄉庫總收入情形—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實收數為 30,380,501 元，本年度歲入實收數為 1,137,209,482 元，墊付款 476,400 元，預付款項 10,441,384 元，押金 119,680 元，暫收款 1,603,800 元，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 30,810 元，以上為本年度鄉庫總收入數合計為 1,180,262,057 元，加上上年度鄉庫結存—存款總數為 2,903,028,320 元。本年度鄉庫總支出情形—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實付數為 220,874,892 元，本年度歲出實付數為 982,948,635 元，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為 5,669,908 元，墊付款 199,560 元，預付款項 155,000 元，押金 119,680 元，以上為本年度鄉庫總支出數為 1,209,967,675 元，上年度鄉庫結存數加本年度鄉庫總收入數減本年度鄉庫總支出數為本年度鄉庫結存—存款 1,693,060,645 元。

肆、資產負債概況：

103 年度決算結果：資產部份—鄉庫結存—存款 1,693,060,645 元，專戶存款 99,443,732 元，墊付款 199,560 元，押金 119,680 元，預付款項 155,000 元，保管有價證券 14,979,400 元，應收歲入款 156,972,474 元，應收歲入保留款 116,950 元，以上資產合計為 1,965,047,441 元；負債部份—暫收款 1,603,800 元，代收款 7,354,676 元，保管款 92,089,056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4,979,400 元，應付歲出款 3,577,163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1,218,646,051 元；餘絀部份—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626,797,295 元，以上負債及餘絀合計 1,965,047,441 元。

伍、其他要點：

- 一、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台電公司促進電力回饋金各補助本所 865 萬元，已納入決算辦理，其執行情形請詳台電公司協助金明細表（依據台電電協會補助款 101 年 2 月 24 日(101)協准建字第 0108 號函、102 年 4 月 9 日(102)協准建字第 0107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17 日(103)協准建字第 0117 號函）。
- 二、本(103)年度總決算起訖時間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本(103)年度總決算係依據決算法暨省頒「臺灣省鄉鎮市會計制度」及依據縣政府函轉行政院訂定 103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

